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妙丽

联系电话：0762-5699636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 年盘活处置 国有资产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 30 万，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5 万；

2. 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实际支出总金额 15 万元；其中江苏省苏州市参加投融资系列培训费用 15964.76 元，支付和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评估费用 14977 元，对和平县恒通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地块评估费用 75000 元，对和平县恒通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费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费 26293 元，差旅费用 5835 元，购买办公耗材 8946 元，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加班误餐费 296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

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源整合，提高资产收益；加强对相关部门盘活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确保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工作深入有序的开展。

4. 内控制度情况。我中心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认真按照制度执行，合法合规按照计划使用管理资金、规范会计核算，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安排足额到位。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工作经费是 2022 年延续的预算项目，根据县委办转发市委办文件《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4 号）要求进行立项，2023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30 万元。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盘活我县国有闲置资产，从我县闲置资产利用效益不高的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体的、统一的闲置资产分类盘活政策和利用措施，充分挖掘国有资产的潜在价值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1.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总分 18 分，得 18 分。其中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100%，得 12 分，事项管理中监管有效性 6 分。2023 年度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单位职能开展资产盘活处置利用工作，聘请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源整合，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2. 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得 33.43 分。其中质量指标均完成 75%，得 10 分，数量指标完成 75%，得 10.1 分，成本指标完成 100%，得 13.33。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完成资产盘活处置利用工作，基本完成工作任务，但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足额下达资金，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与预计达成目标任有差距。

3. 绩效效益总分 40 分，得 30.53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完成 75%，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 75%，得 10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 75%，得 10.53 分。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

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完成资产盘活处置利用工作，基本完成工作任务，但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足额下达资金，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与预计达成目标任有差距。

自评合计评分 81.96 分，等级为良。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 年度按照工作计划、单位职能及绩效目标开展资产处置和盘活工作，聘请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源整合，基本完成工作任务。但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足额下达资金，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与预计达成目标有部分差距。今后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合理编制预算，及时争取项目资金，推进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工作开展。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因财政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且足额下达资金，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且进度缓慢。建议及时下拨项目预算资金，使项目能根据工作计划充分实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